

'2007 问题解答之四

(041 ~ 058)

041. 本公司属于采矿行业,一般是季节性雇佣车辆和大批临时工人(人工将矿产品装入车,用车拉上岸,以后再加工,公司按产量付酬)。公司的会计主管把这部分费用全部按工资处理,我认为不对。因为车辆发生的一部分费用应该由工人提供发票再据此付酬。请问应使用什么发票?运输发票还是劳务发票?

答:根据贵公司描述的情况,若矿产品必须经过雇佣工人的加工才能成为库存商品,则将临时工人的工资作为应付工资;若矿产品已经作为库存商品再雇佣工人运输销售,则应作为销售费用。若临时工工资和车辆费用是捆绑的,可要求对方出具总金额发票计入成本或费用。若为运输发票,还有进项增值税税额的抵扣;若是劳务发票,则没有此权利。(朱洪涛)

042. 我公司是由另一公司投资的,该投资公司将款项打入我公司后,又以我公司的名义购设备(将款项打入购货方,把设备和发票都交给投资方)。我只好把这笔转出去的银行存款计入预付账款,可是这样一直挂在账上将来一定麻烦,有没有好的办法把它处理掉?(该款项是投资款的一部分,两个公司都是由老板一个人开办的)

答:投资方将投资款打入贵公司,又将此款项拿去购买设备乃变相抽回投资款。你可以要求投资方将发票转回,冲销预付账款,再作为固定资产的出租业务进行处理,同时补提折旧。(朱洪涛)

043. 我公司为一新成立的小型生产型外资企业,但公司购进原料后只是进行简单的装配就将产品卖出,本次购进原料按不同品种、规格划分为五百多种,每种单位价值都较低,这些原料只用来生产一种产品,原材料明细账应该怎样登记?我公司还没有销售产品,已发生的700元运费(非购买材料)应如何入账?

答:针对这种情况,实务中原材料核算主要有两种方法。一是借鉴分类管理法,对主要的材料采用数量金额式进行核算,至于一些品种多、数量少、价值较低的或在产品构成比例中所占比重较小的材料则只核算金额。二是只将主要的材料作为原材料核算,对那些品种多、数量少、价值较低的或在产品构成比例中所占比重较小的材料(特别是购入后直接由车间使用的材料)直接核算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不能直接归属的到产品的,应计入制造费用后月底再进行分配。你可以根

据自己单位的情况,做出选择。

对于运费,根据你所叙述的情况,既不是销售产品发生的,也不是购买材料发生,因此该运费要么计入产品成本,要么计入期间费用。(王建安)

044. 我们单位生产玻璃制品,每月都会发生一些破损(很少,且属于合理的损耗),破损的玻璃制品可以再回炉进行加工。我对于这些破损玻璃制品的账务处理如下:

作为废品处理:借:原材料——碎玻璃;贷:库存商品。
作为企业的合理损耗处理:借:管理费用;贷:库存商品。

以上哪种方法符合税法的规定,第一种方法是否作进项税额转出。

答:我认为应按第一种方法处理。税法规定对于非正常损耗需作进项税转出,贵单位的情况为合理损耗,不需作进项税额转出。(王洪芳)

045. 我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石化加工产品,为了做好产品的促销工作,公司制定了销售人员激励办法,即按其销售公司的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提成(公司不再报销其出差费用)。请问该提成是否可以视同佣金在“销售费用”中列支并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佣金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计入销售费用:①有合法真实凭证;②支付的对象必须是独立的有权从事中介服务的纳税人或个人(支付对象不含本企业雇员);③支付给个人的佣金,除另有规定外,不得超过服务金额的5%。

很明显,贵公司的销售提成不能作为佣金在税前列支。(王建安)

046. 内资企业取得厂房搬迁收入,要不要交营业税?如果取得的搬迁收入没有用于重建,怎样计税?

答:《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得搬迁补偿费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15号文)只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内资企业可参照“企业取得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损益者外,应一律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原则处理。(熊雅丽)

047. 汇率变动的情况下,外币存款结汇还是不结汇?

答:在汇率变动的情况下,应估计未来汇率变动趋势。若外币处于升值的趋势就不要结汇,若外币处于贬值的趋势就应当结汇。(王洪芳)

048. 关于运输企业支付的车辆保险费,会计分录应该怎么做?摊销时会计分录又该怎么作?

答:车辆保险费是在购置车辆的同时发生的,直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车辆购置之后发生的,可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摊销时根据车辆的使用部门,借记“劳务成本”、“管理费

用”等科目,贷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朱洪涛)

049. 什么叫负数发票,何时才能开具负数发票?为何处于辅导期的一般纳税人不能开具负数发票?

答:负数发票就是以前月份开具的发票因为销售退回或开具错误等本月需要重新开一次发票,但已经向税务机关报了税,不能作废,故只能开具销项负数冲回的发票。在下列情况下可开具负数发票:①购货方发票已经税务机关认证;②销货方已做账务处理;③发生销售退回、折让或发票有误的时间不在当月。

对于处于辅导期的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管理较严,税务机关为加强管理,避免销项税额的抵扣无法对比,在辅导期不开具负数发票。(王洪芳)

050. 企业筹办阶段为租用办公室交给租赁公司的押金,应怎样作分录?

答:借:其他应收款——收款单位名称(押金);贷:库存现金或银行存款。(王建安)

051. 对于公司付给销售人员的与业绩挂钩的那些不固定的工资,怎么作会计分录?

答:借:销售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借:应付职工薪酬;贷:库存现金。(王建安)

052. 购进材料中途毁损,对于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增值税是否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答:由于小规模纳税人计税时不存在进项问题,所以当材料中途发生毁损时,合理损耗计入材料成本,超定额损耗记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熊雅丽)

053. 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的50万元小股东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请问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对于公司而言,这次转让股权仅仅是股东的身份发生了变化,没有其他影响,因此只需要调整实收资本的明细科目就行了。

若60万元直接支付给原股东,分录如下:借:实收资本——原股东;贷:实收资本——新股东。若60万元交给公司,则,借:实收资本——原股东;贷:实收资本——新股东,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王建安)

054. 购财务软件应记入“固定资产”科目还是“无形资产”科目?应在几年内摊销?

答:纳税人购买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软件,未单独计价的,应并入计算机硬件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独计价的软件,应作为无形资产管理。根据《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的规定,企事业单位购置的软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或无形资产的,

经批准,其折旧或摊销年限最短可缩短为二年。(熊雅丽)

055. 我公司所使用之住房为自有,在计算员工薪金时会扣除其住宿费,而该部分费用在营业外收入反映,请问代扣住宿费是否需申报营业税?

答:贵公司从员工薪金中扣除的住宿费为出租收入,因住房自有,税法规定“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营业税”,故不需申报营业税。(王洪芳)

056. 公司2007年3月10日以一台塔吊与新兴公司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检修专用工具一批。假定换出的设备与换入的专用工具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换出设备的账面价值为200万元,累计折旧为10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假定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50万元,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0万元。公司支付该专用工具运杂费2000元。假定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涉及补价,那么增值税如何核算?

答:公司换出的塔吊属于固定资产,不需交增值税。换入的专用工具如果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则其增值税直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得抵扣;如果作为存货核算,可以按照购入存货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其计税价格为其公允价值16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160×17%=27.2(万元)。

另外,支付的该专用工具运杂费2000元,如果取得运输发票并注明为运费,可按7%抵扣,但包含的杂费不得抵扣税款。(王洪芳)

057. 土地购买款错记在“在建工程”科目应如何处理,可以补提摊销吗?

答:土地的购买实质上是土地使用权的支出,应作为无形资产处理,可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摊销额若达到重大性,则按照重大前期差错处理;若未达到重大性,则直接列入当期损益。(朱洪涛)

058. 出口货物退还给纳税人的增值税税额需要计征企业所得税吗?

答: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除国家另有规定明确用途外,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这里的“国家另有规定明确用途”是指:一是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所得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二是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年底,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集成电路产品(含单晶硅片),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所得税款用于研究开发集成电路产品和扩大再生产。(熊雅丽)